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2-00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兵投资通知,中兵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中兵投资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期限在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中兵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8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上述股份无被质押的情况。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中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08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中兵投资通过“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拟持有本公司95,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32%,占公司总股本的5.57%。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林先生的通知,获悉谢晓林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晓林	是	3,100,000	8.34%	3.58%	否	否	2022-3-1	2023-2-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6,200,000	16.68%	7.15%	是(包含高管锁定股)	否	2022-3-1	2023-2-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9,300,000	25.02%	10.7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晓林	37,171,000	42.89%	0.00	9,300,000	25.02%	10.73%	0	0.00%	27,871,000	100%
合计	37,171,000	42.89%	0.00	9,300,000	25.02%	10.73%	0	0.00%	27,871,000	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 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63,77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3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7.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8%。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3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8%。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4%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1,963,779,103股
持股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2,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本次解除质押后,和邦集团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若和邦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376,41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1%。本次股份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3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56.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8%。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1-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如意先生、曾双静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曾双静先生工作变动,光大证券委派林剑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曾双静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剑云先生和王如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曾双静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附件:林剑云先生简历

林剑云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新兴产业融资部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六年,曾主持或参与了佰奥智能(300836)、阿科力(603722)、怡达股份(300721)、帝科股份(300842)、力芯微(688601)、航亚科技(688510)、姚记科技(002605)等IPO项目,大江股份(600695)、恒星科技(002132)、永兴材料(002756)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世茂股份(6008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以及中国海诚等数十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4日起,本公司将针对腾安基金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二、调整内容

1、自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腾安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腾安基金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腾安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4000-890-555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2年3月1日、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2.2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55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40%,最高成交价为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0,5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29,567,173股的25%(即657,391,79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对飞乐投资15.48亿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预案披露,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照明)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飞乐投资,并将对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出售。截至2021年三季报,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净资产分别为1.93亿元、0.9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飞乐投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业务财务往来等,说明公司对飞乐投资进行债转股的主要目的;并结合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的净资产状况,说明公司将上述资产注入后再整体出售而非单独出售的主要考虑;(2)说明前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并说明本次出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次对飞乐投资挂牌出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根据前期公告,2016年,飞乐投资通过自有资金加银团贷款的方式收购喜万年集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合计约1.88亿欧元,增值率约为226%。收购完成后,因喜万年集团业绩亏损,截至2020年底,公司对收购喜万年集团形成的商誉、商标权累计计提减值7.28亿元。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21年三季度、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59亿元、18.93亿元,占比公司营收比重较大。标的资产2021年三季度、2020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5亿元、-2.1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4.48万元、-8,142.2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收购喜万年集团的交易目的、交易作价、融资安排,以及收购完成后喜万年集团业绩亏损和相关资产减值等,说明本次交易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飞乐投资营业收入占比等情况,补充说明飞乐投资业绩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收窄的原因,及在此情况下公司仍决定将其予以出售的考虑。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飞乐投资100%股权。本次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的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等情况;(2)说明是否已对相关债务清偿的时间、利率等作出具体约定,上述债务清偿是否构成股份转让登记的前置条件;若摘牌方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利益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安排,相关原因及其合理性。(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章重组预案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述相关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年3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 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0.00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3.00万股调整为320.40万股,预留部分由47.00万股调整为 59.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庆明、汪洪志、周汝中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1、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78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0.00万股不做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3.00万股调整为320.40万股,预留部分由47.00万股调整为59.60万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兴股份”)于2022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奖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2日至 2022年2月22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自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0.00万股不作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3.00万股调整为320.40万股,预留部分由47.00万股调整为59.6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26%	0.05%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周汝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5.26%	0.05%
周槊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于国涛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核心业务骨干(173人)		220.40	58.00%	0.55%
预留		59.60	15.68%	0.15%
合计(178人)		380.00	100%	0.9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20.4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27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奖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2日至 2022年2月22日,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自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3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2日

2、授予数量:320.40万股

3、授予人数:178人

4、授予价格:11.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26%	0.05%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周汝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5.26%	0.05%
周槊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于国涛	副总经理	20.00	5.26%	0.05%
核心业务骨干(173人)		220.40	58.00%	0.55%
预留		59.60	15.68%	0.15%
合计(178人)		380.00	100%	0.95%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2.6万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7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0.00万股不作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3.00万股调整为320.40万股,预留部分由47.00万股调整为59.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日,并一致同意以11.27元/股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70.11	1406.56	961.04	483.70	118.80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